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
有一股經重組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藉供股集資約107,7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並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至約139,01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並假設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面行使)，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發行不少於538,922,48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95,036,396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重組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四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接受除外股東參與。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103,780,000港元(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至約134,22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面行使)。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全數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分段所列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取決於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於供股之條件均已獲達成當日欲買賣股份或經重組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在該股東大會上，控股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937,065,85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8%。因此，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章程文件將於郵寄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會於郵寄日期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建議供股

現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重組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694,612,416股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 之經重組股份數目	:	134,730,620股經重組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538,922,480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及不多於 695,036,396股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面行使)(附註)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

- (1) 有總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61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327,868,85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將須發行共327,868,852股新股份（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16,393,442股經重組股份），導致發行額外65,573,768股供股股份；
- (2) 共有538,913,906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2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538,913,906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所附帶認購權，將須發行共351,500,736股新股份（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17,575,037股經重組股份），導致發行額外70,300,148股供股股份；及
- (3) 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97,6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認購權，將須發行共101,2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5,060,000股經重組股份），導致發行額外20,240,000股供股股份。

基於上述，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最高數目供股股份將變成695,036,396股。

除上述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授權其持有人可兌換為股份或認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上述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獲行使，則建議暫定配發538,922,48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假設股本重組生效），亦相當於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如要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將其股份或經重組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經重組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查詢有關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排除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可參與供股。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通函及章程。本公司將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而已，而彼等將不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收益）。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則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個別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安排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購。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20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又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該認購價較：

- (i) 每股經重組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16港元折讓約82.76%，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ii) 每股經重組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392港元折讓約48.98%，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 (iii) 每股經重組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1.148港元折讓約82.58%，按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74港元計算，並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而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全面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獲行使)之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193港元。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重組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538,922,48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95,036,396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認購及於接納時繳足股款，並將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及受其規限。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惟將合併處理該等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而合併處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未繳股款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進行額外認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經重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未來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而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填妥及遞交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應繳股款）。董事將按以下原則公平合理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將優先考慮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因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之目的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之買賣單位，而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及
- (2) 於根據以上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倘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予分配，則按滑動比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高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惟收取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相反，申請認購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低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惟收取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名下股份或經重組股份（視情況而定）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本公司將不會為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名下股份或經重組股份（視情況而定）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請考慮須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或經重組股份（視情況而定）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名下股份或經重組股份（視情況而定）交由代理人持有而有意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達登記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免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件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為每手2,000股)時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陳博士及董事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陳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

- (i) 937,065,85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78%；及
- (ii) 187,413,170份認股權證，附帶換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87,413,170股股份。

陳博士根據CC承諾書並在其條款規限下，已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項下全部CC股份之暫定配額，及不行使及促使不行使CC認購權證之認購權，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董事集體持有96,400,000份購股權。各董事根據相關董事承諾書並在其條款規限下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不行使相關董事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被禁止投票之人仕(如有))在訂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供股並授權董事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者)；
- (b) 於郵寄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存交及登記一份按公司條例第342C條正式認證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附上之文件)及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
- (c) 遵照公司法規定，於郵寄日期後在合理地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交章程文件(所有文件均須已獲聯交所收納或接納並由全體董事本人或代表簽署)；
- (d) 於郵寄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及向除外股東寄發標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者)於其各自相關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前上市及買賣，無論是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接納之條件均可，而有關條件(如有及相關)須達成且有關上市及批准無撤回或撤銷；
- (f) 陳博士遵守及履行CC承諾書，持有未行使購股權之各董事遵守及履行董事承諾書；

- (g)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未被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
- (h) 股本重組生效；及
- (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郵寄日期或之前認許或允許發行供股股份(倘必要)。

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或若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概無訂約方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包銷商有關包銷包銷股份合理地妥為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繳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須在本公司同意下由本公司承擔，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包銷商將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供股進行全數包銷，即不少於351,509,31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07,623,23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減CC股份)
- 佣金 : 如記錄日期所釐定，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與市場慣例一致之佣金利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件或事項（無論是否構成連串事件之一部分）發生、產生、存在或生效：

- (i) 包銷商知悉或按其合理判斷而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乃屬虛假、不確、誤導或沒被履行，而於各情況下相當於或可能相當於（包銷商合理判斷）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而言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ii) 本公司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ii) (a) 香港或以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疫症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性質不同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一般證券之買賣施加任何延期禁令、暫停或重大買賣限制）；

(d) 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動；

(e)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出現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份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f) 撤銷現有股份或經重組股份(如適用)之上市或暫停兩者在聯交所之買賣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惟因釐清本公佈或任何有關包銷協議及其相關協議之其他公佈或通函除外)，或已接獲聯交所指示表明有關上市可能會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遭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與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有關；

(g)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任何變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一項或多項事項：

- (1)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非常重大，以致進行供股將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方法以外，且在不影響此等方法之情況下，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負責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四月三日(星期五)
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	四月九日(星期四)
經重組股份以附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經重組股份以除權方式開始買賣之首日.....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交回經重組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少於48小時).....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五月四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以及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

二零零九年

公佈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結果.....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本公佈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概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佈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假設(i)股本重組生效；及(ii)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概無變動，惟因行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者除外：

情況1：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經重組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 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經重組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 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不包括陳博士承諾 認購之CC股份)) 經重組	
	股數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博士(附註1)	937,065,854	34.78	46,853,291	34.78	234,266,455	34.78	234,266,455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及其聯繫人士)	10,705,200	0.40	535,260	0.40	2,676,300	0.40	535,260	0.08
持有認股權證之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及其聯繫人士)	-	-	-	-	-	-	-	-
持有購股權之本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董事除外)	-	-	-	-	-	-	-	-
包銷商(附註2)	-	-	-	-	-	-	351,509,316	52.18
公眾人士：(附註3)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	-	-	-
-除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及其聯繫人士)外之 認股權證持有人(附註4)	-	-	-	-	-	-	-	-
-除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外之 購股權持有人(董事除外)	-	-	-	-	-	-	-	-
-其他(附註5)	1,746,841,362	64.82	87,342,069	64.82	436,710,345	64.82	87,342,069	12.96
總計	2,694,612,416	100.00	134,730,620	100.00	673,653,100	100.00	673,653,100	100.00

情況2：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 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不包括陳博士 承諾認購之CC股份))	
	股數	概約%	經重組		經重組		經重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博士(附註1)	937,065,854	34.78	46,853,291	34.78	234,266,455	26.96	234,266,455	26.96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及其聯繫人士)	10,705,200	0.40	535,260	0.40	2,676,300	0.31	535,260	0.06
持有認股權證之本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	-	-	-	535,260	0.06	107,052	0.01
持有購股權之本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董事除外)	-	-	-	-	4,500,000	0.52	900,000	0.10
包銷商(附註2)	-	-	-	-	-	-	507,623,232	58.43
公眾人士：(附註3)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81,967,210	9.44	16,393,442	1.89
-除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及其聯繫人士)外之 認股權證持有人(附註4)	-	-	-	-	87,339,925	10.05	17,467,985	2.01
-除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外之 購股權持有人(董事除外)	-	-	-	-	20,800,000	2.40	4,160,000	0.49
-其他(附註5)	1,746,841,362	64.82	87,342,069	64.82	436,710,345	50.26	87,342,069	10.05
總計	2,694,612,416	100.00	134,730,620	100.00	868,795,495	100.00	868,795,495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或經重組股份包括陳博士個人及由其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者。
2.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分包其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致使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收購守則所界定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擁有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上（均就上述情況1及2而言）。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互為一致行動人士。此外，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故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除陳博士承諾認購之CC股份外），供股完成後，經重組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降至約12.96%（情況1）或約14.44%（情況2），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下限。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按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而於有需要之情況下，包銷商或該分包銷商將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該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4.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83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紅利發行認股權證所產生之零碎認股權證及被剔出紅利發行認股權證之海外股東配額，而本公司計劃將該等認股權證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8股股份。該等股份乃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紅利發行股份所產生之碎股，而本公司計劃將該等股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多間上市公司之策略性投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鑒於近日香港股市蕭條，加上全球金融危機引致經濟前景暗淡，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可見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之能力極不明朗。除供股外，董事會曾考慮於債券市場及股票市場以其他途徑集資。透過債券市場集資將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股票市場方面，進行股

份或經重組股份(視情況而定)之私人配售(就其性質而言不包括現有股東)，同時會導致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即時被攤薄。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壯大其股本基礎，並鞏固其財務狀況，以便日後於時機湧現時作出策略投資。供股將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比例，董事會因而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07,780,000港元(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但不多於約139,01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CC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所附帶兌換或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全面行使)。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03,78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34,220,000港元，並將被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通過供股籌集更多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供股將提供機會予全體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比例。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載，共有538,921,053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發行。假設該等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2港元(可予以調整)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可籌得共約118,56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收到之認購款項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視乎公司當時之需要而定。於本公佈日期，有538,913,906份認股權證仍未行使，有7,147份認股權證已被行使，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籌得約1,572港元。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會調整

供股後，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經重組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經重組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或會按可換股票據、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作公佈。

買賣股份／經重組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經重組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如果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廢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經重組股份(視情況而定)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一般事項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在該股東大會上，控股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937,065,85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78%。因此，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章程文件將於郵寄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會於郵寄日期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接納供股股份並就此支付股款及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全面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訊號之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所載，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一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股份」	指	陳博士根據CC承諾書將承購之187,413,164股供股股份

「CC承諾書」	指	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陳博士及董事之承諾」分段
「CC認股權證」	指	於CC承諾書日期陳博士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187,413,170份認股權證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以提供有關供股之詳情，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之總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到期之五厘息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全部仍未行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於董事承諾書日期若干董事集體持有之96,4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承諾書」	指	作為購股權持有人之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陳博士及董事之承諾」分段
「陳博士」	指	陳國強博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欲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意見，認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需或適宜排除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證券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郵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或僅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予股東之日期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不計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認股權證登記處
「經重組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重組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並將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及受其規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不少於538,922,480股及不多於695,036,396股之新經重組股份
「交割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修訂)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重組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視作持牌法團，其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351,509,316股及不多於507,623,232股供股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發行之文據(認股權證代號：779)，合共538,921,053份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十分前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2港元(可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538,921,05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尚有538,913,906份認股權證未予行使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